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谭丽华：

本院受理（2025）粤 0783 民初 4888 号原告廉忠锬与被告谭丽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被告谭丽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 22000 元给原告廉忠锬。

如果被告谭丽华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 355 元（此款原告廉忠锬已交纳），由被告谭丽华负担。原告廉忠锬多预交的一审案件受理费 355 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。被告谭丽华应向本院补缴一审案件受理费 355 元，**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《补缴诉讼费通知书》，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**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